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869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5号。

负责人：杨建彬，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郭轶军，男，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委托代理人：袁野，男，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被执行人：新疆诺美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
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卢联合，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
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西四巷40号。

法定代表人：李淑琴，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易川，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
执行人新疆诺美信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韩易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
于2016年6月8日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7545号执行
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诺美信投资有限公司、新
疆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易川在银行、信用社或
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的存款 14 339 396.09 元
（其中案款 14 257 738.35 元，执行费 81 657.74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诺美信投资有限公司、新
疆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易川应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
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
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新疆诺美信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海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韩易川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郭新勇

代理审判员 潘 涛

代理审判员 化 豫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青

